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3日，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现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于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通知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M_{ay}form

ENWEIS

Lingerie

SUNFLORA
C-H CUP

J.BASCHI

COYEEE

Secret
Weapon

tesdoux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